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概况

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拟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0,908,897.19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869,748.40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60,851.21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2,960,851.2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863.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6,13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43.34
资产减值损失	13,869,748.4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47,295.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61,506.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60,946.59
合计	10,908,897.19

注：1、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1 年以内	存货库龄	详见①②

1 年以上	存货库龄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结构变化频繁，对于库龄 1 年以上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预计未来销售的可能性较低，且基本不能再重利用，基于谨慎考虑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 1 年以上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虽有部分在以后年度能有少量销售或重利用，但重利用基本都是降级利用，且重利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和可重利用比例、再销售情况等具有不可预见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	--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0,908,897.19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869,748.40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60,851.21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0,908,897.19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